

龍山國小校園霸凌防治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建立安全的校園環境**：杜絕霸凌行為，讓每個學生都能在安全、友善的環境中學習和成長。
2. **提高師生的霸凌防範意識**：通過教育和培訓，使師生了解霸凌的形式、危害及應對方法。
3. **完善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建立有效的舉報、處理和追蹤機制，保護受害者，懲戒施暴者。
4. **提供心理支持和輔導**：為受害學生提供必要的心理支持和輔導，幫助他們恢復自信。

二、策略與措施

1. 教育和宣傳

- **反霸凌課程**：在各年級開設反霸凌教育課程，普及霸凌防範知識和技能。
- **宣傳活動**：定期舉辦反霸凌主題班會、講座和海報設計比賽，營造反霸凌校園文化。
- **家長參與**：通過家長會、家長信等方式，向家長宣傳反霸凌知識，促進家校合作。

2. 預防機制

- **建立反霸凌委員會**：由校長、教師、家長代表和學生代表組成，負責制定和監督反霸凌政策的實施。
- **匿名舉報渠道**：設立匿名信箱或在線舉報系統，保護舉報者隱私，鼓勵受害者或目擊者舉報霸凌行為。
- **常態化巡視**：增加校園巡視頻率，特別是課間和放學後的巡視，及時發現和制止霸凌行為。

3. 處理機制

- **快速反應隊伍**：組建由校方、教師和心理輔導員組成的快速反應隊伍，第一時間處理霸凌事件。
- **明確懲戒措施**：制定明確的懲戒措施，對霸凌行為進行嚴肅處理，並向全校公告處理結果。
- **定期跟進**：對處理過的霸凌事件進行定期跟進，確保受害者的安全 and 心理健康，防止再度發生。

4. 心理輔導和支持

- **心理健康教育**：在課程中融入心理健康教育，提升學生的自我保護意識和應對能力。
- **專業輔導**：為受霸凌學生提供專業的心理輔導服務，幫助他們恢復心理健康。
- **同伴支持**：培養學生中的志願者，組建同伴支持小組，為受害者提供情感支持和幫助。

三、實施過程

1. 需求評估

- **調查問卷**：對學生、教師和家長進行問卷調查，了解校園霸凌的現狀和主要問題。
- **數據分析**：收集和分析過去的霸凌事件數據，確定高風險區域和時間段。

2. 計畫制定

- **目標設定**：根據需求評估結果，制定具體的防治目標和指標。
- **資源配置**：確定計畫實施所需的人力、物力和財力資源。

3. 試點實施

- **選定試點班級**：在部分班級或年級進行試點，觀察效果並收集反饋。
- **調整計畫**：根據試點反饋，對計畫進行必要的調整和完善。

4. 全面推行

- **全校培訓**：對全校教師、學生和家長進行培訓，使其了解並支持計畫的實施。
- **系統實施**：在全校範圍內推行計畫，確保每個人都能參與和受益。

5. 持續改進

- **定期評估**：定期對計畫的實施效果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進行改進。
- **持續監督**：反霸凌委員會負責持續監督計畫的執行情況，確保計畫長期有效運行。

四、評估與反饋

1. 問卷調查

- 定期對學生、教師和家長進行問卷調查，了解他們對計畫的滿意度和建議。

2. 事件統計

- 收集和統計校園霸凌事件數據，分析事件發生的趨勢和變化。

3. 效果評估

- 根據問卷調查和事件統計結果，評估計畫的實施效果，總結經驗教訓。

4. 改進措施

- 根據評估結果，制定和實施改進措施，持續提升計畫的有效性。

通過這一系列的策略和措施，可以有效預防和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營造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

臺南市七股區龍山國小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宣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簽到表

時間：112 年 8 月 30 日

會議地點：辦公室

出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校長	方建良	方建良	
2	教師兼教導主任	周家弘	周家弘	
3	教師兼總務主任	陳佳彥	陳佳彥	
4	教師兼教務組長	陳儀寧	請喪假	陳儀寧
5	教師兼學務組長	黃喬風	黃喬風	
6	教師	鄭雅惠	鄭雅惠	
7	教師	傅培蓉	傅培蓉	
8	教師	楊淑金	楊淑金	
9	教師	陳柔帆	陳柔帆	
10	教師	黃俊偉	黃俊偉	
11	教師	鍾瑞珠	鍾瑞珠	
12	教師	施喬恩	施喬恩	
13	護理師	鄭淑分	鄭淑分	
14	幹事	邱麗芬	病假	邱麗芬

臺南市七股區龍山國小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宣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簽到表

時間：113 年 2 月 21 日

會議地點：辦公室

出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校長	方建良	方建良	
2	教師兼教導主任	周家弘	周家弘	
3	教師兼總務主任	陳佳彥	陳佳彥	
4	教師兼教務組長	陳儀寧	陳儀寧	
5	教師兼學務組長	黃喬風	黃喬風	
6	教師	鄭雅惠	鄭雅惠	
7	教師	傅培蓉	傅培蓉	
8	教師	楊淑金	楊淑金	
9	教師	陳柔帆	陳柔帆	
10	教師	黃俊偉	黃俊偉	
11	教師	鍾瑞珠	鍾瑞珠	
12	教師	蔡佩錦	蔡佩錦	
13	行政人員		邱麗芬	
14	護理師		鄭淑分	
15	會計主任		吳協淑	
16	人事主任		吳慧蘭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7	兼課教師	許妙倩	許妙倩	
18	兼課教師	湯麗雲	湯麗雲	
19				
20				

龍山國民小學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單

委員總人數：5人。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3人為審查小組(小組人員打勾✓)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方建良	校長		
2	學務人員	教導主任	周家弘	✓	
3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楊淑金	導師		
4	家長代表	蔡明亨	家長會長	✓	
5	社會公正人士	楊安然	光復實小校長	✓	
附註	<p>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稱本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5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或副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p> <p>依據本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填報日期：113年5月22日

聯絡電話：(辦公室) 06-7872108*223 (手機) 0956969305

承辦人：

教師兼黃喬風
學務組長

主任：

教師兼代理
教導主任周家弘

校長：

南市七股區
龍山國民小學校長方建良